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购买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2025年度购买法律顾问服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需要，为甲方重大事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提出法律意见。

2.参与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对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提供修改、审查、论证建议；协助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参与政府采购、对外招标等事务，起草、修改、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协议。

4.受甲方委托，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劳动仲裁等法律事务；在法律顾问费用保底的范围内，每年不低于6件。

5.参与重大或疑难行政处罚案件或业务问题的研究会商。

6.对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每年协助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7.应甲方要求，协助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供行政执法培训或专题法律知识讲座。

8.办理甲方委托或者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四、供应商资质与技术服务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要求的采购活动参与条件。

2.具备司法行政部门颁发通过年检、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收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须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3人的法律服务团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团队成员应当具有律师执业证书，具有行政机关3年以上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熟悉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及法律实务问题；（2）团队成员执业期间未因执业活动受到过处罚或处分。

5.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参加。

五、服务费用

预算金额：50000元/年。

最高限价：50000元/年。

六、报名所需材料

1.供应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必须提供有效授权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

3.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派出的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名单及服务能力和经验相关证明材料;

4.律所简介;

5.报价文件。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意向律所，应将有关材料和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装订成册、进行密封，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律所公章。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相应文件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弄虚作假，则取消参与资格。

七、公告期限

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报名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17:00

2.报名地点：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天润金碧园7栋），联系人：昌峻，联系电话：0871-65173203。逾期将不再受理。

特此公告

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6日